

建造執照補發或內容錯誤更正

法 依	令 據	建築法第四十條		
檢 附 證 件	名	稱	法 令 依 據	發 給 機 關
	一、申請書一份 二、原建造執照影本 三、身分證或土地謄本 四、刊登證明			
標 準 作 業 程	序	建造執照補發作業程序 <pre> graph TD A[起造人或監造人] --> B[建造執照申請] B --> C[局(科)收] C --> D[核對起造人資料 掛號 登記 分發] D --> E[承辦人] E --> F[審查文件是否齊全] F --> G[承辦人] G --> H[主辦決行] H --> I[1. 執照製作 2. 繳交規費 200 元 3. 領建造執照] </pre>		